

证券代码：871968

证券简称：红梅色母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 9 点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968	红梅色母	2020年12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员工与股东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二) 审议《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三) 审议《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明确了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管理机构及管理人、持有人、持有人会议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实施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 (3) 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 授予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的归属；
-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7)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五) 审议《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公司拟向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不超过 2,550,000 股（含 2,55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3.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180,000.00 元（含 9,18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六) 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

(七) 审议《关于修改<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相应发生变化，根据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宜，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八)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常州博红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生效。

(九)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定向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2) 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 定向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审批、核准、备案等；

(4) 定向发行变更登记工作；

(5)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

(6) 定向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7)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并将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拟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

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五）、（六）、（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6日8:3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赵鹏 邮编：213031 联系电话：0519-85911558

传真：0519-8885459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195号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